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07號

原告 呂鳳珠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之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林玗倩